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241 号

申请人：郭泽应，男，汉族，1972年8月5日出生，住址：四川省自贡市。

委托代理人：杨家强，男，广东英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北街18号地下。

法定代表人：徐海广，该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张晓铃，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郭泽应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关于医疗补助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家强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晓铃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5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补助费 67572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于2018年12月24日入职我单位任保洁，与我单位签订了期限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的劳动合同，后我单位依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将申请人的劳动合同顺延至其医疗期满，即2022年1月9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本人，其间我单位仍支付其工资、为其正常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合同期满后我单位与申请人不续签劳动合同，系合法终止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故不同意支付申请人赔偿金；二、无相关法律规定明确要求给付医疗补助费，故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二。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问题。申请人2018年12月24日入职被申请人任保洁员，双方签订了期限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的劳动合同。2021年10月9日起，申请人因心脏病住院后再未出勤。2021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因其按规定享有3个月医疗期（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1月9日），故将其劳动合同期限顺延至其医疗期满，即2022年1月9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后将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生病出院后仍能正常提供劳动、能够胜任工作，并同意按原来的劳动合同条件续签劳动合同，而被申请人以劳动合同期满为由不续签，系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故应当支付赔偿金；其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应当剔除其病假期间的工资，以其

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间的平均工资应发金额5000元/月作为计算赔偿金的月平均工资标准。**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4136.53元/月，并提供了申请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的工资条作为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工资条显示申请人上述12个月的应发工资金额依次为：4772.74元、3325.86元、3998.44元、4777.74元、5293.60元、5109.46元、4913.92元、3894.91元、5809.46元、3390.21元、2076元、2276元，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将与申请人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顺延至申请人医疗期满后，因劳动合同期满而终止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事实依据，故本委对其主张的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不予支持。申、被双方的劳动合同于2022年1月9日终止，申请人主张以其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间的平均工资作为劳动合同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于法无据，本委不予采纳。经核查，被申请人主张的申请人劳动合同终止前12个月平均工资数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委予以采纳。因经济补偿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性质，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本委一并处理。故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14477.86元（4136.53元/月×3.5月）。

二、关于医疗补助费问题。申请人确认其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但表示根据其在网上查询的信息，患病职工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一次性支付劳动者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故其主张被申请人应按社平工资标准11262元/月支付其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67572元。本委认为，根据《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劳部发〔1996〕354号文件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劳办发〔1997〕18号）的规定，《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第22条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医疗补助费，是指劳动者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被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5-10级的情形。现申请人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补助费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劳部发〔1996〕354号文件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劳办发〔1997〕18号）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4477.86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